

关于对上海骏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425 号

上海骏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2018 年 12 月 13 日，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多喜爱”）披露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》和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称你公司所持多喜爱股票被动减持。根据公告，你公司因触发了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证券”）签订的《融资融券合同》中约定的强制平仓条件，你公司持有的多喜爱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被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强制平仓，平仓股数为 935.25 万股，占多喜爱总股本的 4.59%。本次被动减持前，你公司持有多喜爱股份 1614.51 万股，占多喜爱总股本的 7.91%。本次被动减持后，你公司持有多喜爱股份 679.26 万股，占多喜爱总股本的 3.33%。你公司在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中称，本次被动减持多喜爱股份，是由于违规开展了通道业务并将交易、风控权限交予了投资者指定交易团队，该交易团队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盘中违规增持多喜爱股份，触发了与平安证券签订的《融资融券合同》中约定的强制平仓条件，平安证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强制平仓导致你公司被动减持多喜爱股份 935.25 万股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作出说明：

- 1、请说明你公司违规开展通道业务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

投资方的具体名称、通道业务的具体安排、交易权的安排、对基金产品风险控制的安排等。

2、请你公司说明对多喜爱股份权益是否存在实际控制权，是否为信息披露义务人。若否，则说明实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名称。

3、你公司与国亚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亚金控”)同时增持多喜爱股份超过 5%但未停止增持，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同国亚金控存在关联关系，是否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或投资人控制。

4、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说明在上述违规事实发生过程中，是否存在其他违反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情况，以及所披露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，是否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5、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18 年 12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12 月 17 日

